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王旭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460号

罪犯王旭，曾用名王龙，男，1992年3月26日出生于陕西省华阴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(2016)陕刑终2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旭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2017年1月10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08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9年11月5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本次考核区间内，该犯能够认罪悔罪，通过劳动来洗刷内心的污垢；在违纪被扣分后，认错态度良好，能积极改正错误，服从管理，熟记熟背“四项”内容，不私藏违禁品，积极靠拢政府；能积极参加劳动，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服从指导和分配；能做到上课认真听讲，无迟到早退，按时完成作业，成绩优异。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，获得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一次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。

该犯系主犯、故意伤害致人死亡、一次性60分以上扣分、累计100分以上扣分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